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04月30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 偿付能力信息
- 七、 公司治理信息
- 八、 重大事项信息
- 九、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十、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泰康养老	指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泰康集团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TAIKANG PENSION & INSURANCE CO., LTD.

公司中文缩写：泰康养老

公司英文缩写：TAIKANG PENSION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000元

（三）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5至45层101内20层2002、21层2101-2102、22层2201-2202

（四）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1.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2.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3.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4.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5.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6. 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7.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8.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9. 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1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11. 经中国保监会¹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辽宁、山东、山西、广东、四川、安徽、广西、江苏、河南、重庆、河北、湖南、黑龙江、浙江、陕西、福建、新疆、深圳、江西、天津、湖北、甘肃、吉林、贵州、内蒙古、云南、宁夏、青岛、厦门、宁波、大连、海南均设有分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22

¹ 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财务会计信息（表中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8,339,647	8,783,876	8,75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9,656	1,522,418	1,776,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20,201	16,177,11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038,596	8,517,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4,997,759	55,962,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2,287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75,37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657,87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4,9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841,295	961,228
定期存款	3,488,038	4,110,000	6,640,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181,281	262,797	178,1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79,747	1,800,000	1,400,000
固定资产	27,213	31,754	49,521
使用权资产	209,762	277,210	219,642
无形资产	82	96	10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920	1,276,695	619,461
其他资产	1,072,873	1,153,028	1,507,857
资产总计	143,740,652	127,415,725	102,876,59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01	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342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50,512	10,344,116	7,186,089
预收保费	1,465,797	1,455,710	1,370,660
应付职工薪酬	663,481	547,744	543,377
应交税费	48,505	22,187	19,114
保险合同负债	105,397,940	88,921,765	65,114,4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5,078	2,512
应付债券	4,099,948	3,998,383	5,997,457
租赁负债	190,435	256,801	195,656
其他负债	13,302,805	12,950,696	13,167,089
负债合计	130,346,765	118,502,681	93,597,335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	9,000,000	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2,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4,086,551)	(2,830,211)	674,622
盈余公积	546,120	366,000	328,305
一般风险准备	547,072	366,000	328,305
未分配利润	3,387,246	2,011,255	948,023
股东权益合计	13,393,887	8,913,044	9,279,2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3,740,652	127,415,725	102,876,590

(二)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8,180,458	8,531,163	8,545,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4,133	1,474,258	1,341,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312,407	909,54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038,596	8,517,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99,816,888	70,167,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22,48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88,996,7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4,9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787,900	830,848
定期存款	3,488,038	3,990,000	5,820,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181,281	262,797	178,1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79,747	1,800,000	1,400,000
固定资产	27,213	31,754	49,521
使用权资产	209,762	277,210	219,642
无形资产	82	96	10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321	1,299,894	620,369
其他资产	1,053,380	1,152,942	1,502,418
资产总计	142,032,498	126,775,905	100,212,21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2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342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6,513	10,031,518	5,073,138
预收保费	1,465,797	1,455,710	1,370,660
应付职工薪酬	663,481	547,744	543,377
应交税费	45,590	20,875	18,530
保险合同负债	105,397,940	88,921,765	65,114,4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5,078	2,512
应付债券	4,099,948	3,998,383	5,997,457
租赁负债	190,435	256,801	195,656
其他负债	11,671,375	12,697,064	12,622,555
负债合计	128,708,421	117,935,065	90,938,291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	9,000,000	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	-	-
其中：永续债	2,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4,113,908)	(2,826,987)	(16,954)
盈余公积	546,120	366,000	328,305

一般风险准备	547,072	366,000	328,305
未分配利润	3,344,793	1,935,827	1,634,268
股东权益合计	13,324,077	8,840,840	9,273,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2,032,498	126,775,905	100,212,215

(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13,467,640	11,395,999
保险服务收入	6,469,258	7,166,600
利息收入	2,478,04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105,190	3,077,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3,797	232,988
其他业务收入	839,289	910,699
其他收益	11,735	7,541
资产处置损益	326	751
营业支出	10,853,296	9,751,141
保险服务费用	4,528,627	5,821,632
分出保费的分摊	57,486	52,32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645)	(18,953)
承保财务损失	4,292,441	2,441,26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3,146	-
利息支出	296,531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5,423	1,363
业务及管理费	823,053	765,236
信用减值损失	243,17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06,796
其他业务成本	594,062	543,580
营业利润	2,614,344	1,644,858
加：营业外收入	956	14,985
减：营业外支出	22,690	10,177
利润总额	2,592,610	1,649,666
减：所得税费用	781,247	511,044
净利润	1,811,363	1,138,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363	1,138,622
少数股东损益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1,363	1,138,622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40,087)	(3,504,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087)	(3,504,8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6,822)	(3,504,8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6,93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1,415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052,9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37,841	(8,557,74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55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7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735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471,276	(2,366,211)

(四) 本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营业收入	13,145,636	10,318,356
保险服务收入	6,469,258	7,166,600
利息收入	2,383,84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668,824	2,158,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2,422	74,393
其他业务收入	839,227	910,699
其他收益	11,735	7,541
资产处置损益	326	751
营业支出	10,491,624	9,689,062
保险服务费用	4,528,627	5,821,632
分出保费的分摊	57,486	52,32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645)	(18,953)
承保财务损失	4,292,441	2,441,26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3,146	-
利息支出	294,015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2,300	593
业务及管理费	823,053	765,236
信用减值损失	243,17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07,078
其他业务成本	238,029	481,989
营业利润	2,654,012	629,294
加：营业外收入	956	14,985
减：营业外支出	22,690	10,177
利润总额	2,632,278	634,102
减：所得税费用	791,164	257,153
净利润	1,841,114	376,94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1,114	376,94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56,211)	(2,810,03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946)	(2,810,03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1,00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9,36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747,7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37,841	(8,557,745)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55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7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735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484,903	(2,433,08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030,461	24,943,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22	1,02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0,283	25,971,64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5,635,268)	(9,620,6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002,050)	(160,618)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3,793)	(74,8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91)	(42,1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361)	(3,00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12)	(86,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459)	(969,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6,334)	(13,95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949	12,014,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49,947	50,492,375
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10,078,411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616,896	3,256,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1	3,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3,344	63,831,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49,144)	(78,469,44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089,94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8)	(21,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67,815)	(78,49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4,471)	(14,65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158,0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5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555	5,158,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167)	(389,9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193,958)	-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4)	(410,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0,239)	(2,799,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84)	2,358,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07,206)	(287,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6,294	11,373,4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9,088	11,086,294

(六)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030,461	24,943,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189	93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3,650	25,880,445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5,635,268)	(9,620,67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002,050)	(160,618)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3,793)	(74,8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91)	(42,1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8,361)	(3,00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60)	(86,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28)	(77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051)	(13,76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599	12,117,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49,993	62,053,667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066,330	2,258,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1	3,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2,824	64,31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03,991)	(80,462,636)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274,563)	(32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8)	(21,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07,282)	(80,812,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458)	(16,495,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958,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6,958,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650)	(381,6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885,360)	-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4)	(140,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24)	(2,522,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24)	4,436,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60,983)	58,0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5,421	10,727,34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4,438	10,785,421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	-	5,455,939	217,966	217,966	(1,341,966)	13,549,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200,725)	144,995	144,995	3,325,688	(4,585,047)
2025年1月1日	9,000,000	-	(2,744,786)	362,961	362,961	1,983,722	8,964,858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1,340,087)	-	-	1,811,363	471,276
净利润	-	-	-	-	-	1,811,363	1,811,363
其他综合收益	-	-	(1,340,087)	-	-	-	(1,340,087)
（三）利润分配	-	-	-	184,111	184,111	(410,077)	(41,8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4,111	(184,11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4,111	-	(184,111)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41,855)	(41,8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678)	-	-	1,678	-
（五）其他	-	2,000,000	-	(952)	-	560	1,999,608
2025年12月31日	11,000,000	2,000,000	(4,086,551)	546,120	547,072	3,387,246	13,393,887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7,000,000	459,429	217,966	217,966	65,314	7,960,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15,193	110,339	110,339	882,709	1,318,580
2024年1月1日	7,000,000	674,622	328,305	328,305	948,023	9,279,255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2,000,000
（二）综合收益总额	-	(3,504,833)	-	-	1,138,622	(2,366,211)
净利润	-	-	-	-	1,138,622	1,138,622
其他综合收益	-	(3,504,833)	-	-	-	(3,504,833)
（三）利润分配	-	-	37,695	37,695	(75,39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7,695	(37,695)	-
提取盈余公积	-	-	37,695	-	(37,695)	-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	(2,830,211)	366,000	366,000	2,011,255	8,913,044

(八)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	-	5,459,163	217,966	217,966	(1,417,394)	13,477,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8,215,182)	144,995	144,995	3,328,912	(4,596,280)
2025年1月1日	9,000,000	-	(2,756,019)	362,961	362,961	1,911,518	8,881,421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1,356,211)	-	-	1,841,114	485,463
净利润	-	-	-	-	-	1,841,114	1,841,114
其他综合收益	-	-	(1,356,211)	-	-	-	(1,356,211)
(三) 利润分配	-	-	-	184,111	184,111	(410,077)	(41,8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84,111	(184,11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4,111	-	(184,111)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41,855)	(41,855)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678)	-	-	1,678	-
(五) 其他	-	2,000,000	-	(952)	-	560	1,999,608
2025年12月31日	11,000,000	2,000,000	(4,113,908)	546,120	547,072	3,344,793	13,324,077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7,000,000	(232,147)	217,966	217,966	751,559	7,966,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15,193	110,339	110,339	882,709	1,318,580
2024年1月1日	7,000,000	(16,954)	328,305	328,305	1,634,268	9,273,924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	-	-	-	-	2,000,000
（二）综合收益总额	-	(2,810,033)	-	-	376,949	(2,433,084)
净利润	-	-	-	-	376,949	376,949
其他综合收益	-	(2,810,033)	-	-	-	(2,810,033)
（三）利润分配	-	-	37,695	37,695	(75,39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7,695	(37,695)	-
提取盈余公积	-	-	37,695	-	(37,695)	-
2024年12月31日	9,000,000	(2,826,987)	366,000	366,000	1,935,827	8,840,840

（九）财务报表附注

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负债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

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

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2024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力届满；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

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

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4、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5、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

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

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单独进行评估检查，若该债务工具出现上述的可观察减值客观证据，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则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7、金融工具抵销

当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则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在财务状况表内按照净额列示。

8、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采用直线法摊销，按预计收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

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2）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4）保险合同

1、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及
-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2、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司，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公司，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

大保险风险。

3、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4、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5、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6、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

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

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

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

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

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

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及
-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

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保险合同资产；
- 保险合同负债；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过渡日衔接方法

于2024年1月1日，本集团追溯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当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本集团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修正追溯调整法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以过渡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至过渡日或更早日期（如适用）发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未来现金流量；
- 以过渡日估计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为基础，根据在过渡日签发或分出的类似保险合同的相关风险释放方式，估计过渡日之前合同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确定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的非金融风险调整金额；

-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按照初始确认时折现率计提利息，并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分摊至过渡日前的亏损部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在过渡日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 以过渡日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减去该日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为基础，根据过渡日前相关现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进行恰当调整；
- 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合同服务边际的，基于过渡日合同组中的剩余责任单元和该日前的责任单元，确定过渡日前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组根据上述(1)确认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将该亏损部分调整为零，同时将未到期责任负债除亏损部分以外的部分增加相同的金额。

公允价值法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法时，将过渡日合同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的差额确认为过渡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或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现值法，根据过渡日可获取的合理的、可支持的信息来计算。

（15）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6）收入确认原则

1、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iv) 其他，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

主释放的，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

3、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及职业年金合同的管理费收入是根据企业年金合同或职业年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计算，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职业年金合同存在业绩报酬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1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

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政府补助

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

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

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企业及职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企业及职业年金基金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企业或职业年金基金委托人承担。

（22）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3）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

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1、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责任单元的确认

本集团的责任单元通过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预期的保险责任期限

来确定。对于包含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的保单，其投资回报服务或投资相关服务所提供的利益为其投资成分的金额或者保单持有人有权收回的一项金额。

金融资产分类（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

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展人身险业务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81%至4.70%和1.59%至4.7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

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区间为80%—90%（2024年12月31日：80%—9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金融工具减值（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

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的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743,677	(327,952)	127,415,725
总负债	114,193,772	4,308,909	118,502,681
股东权益	13,549,905	(4,636,861)	8,913,044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对本集团2025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下表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5年1月1日
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8,783,876	176	8,784,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0,201	(6,320,201)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2,418	110	1,522,528
应收利息	841,295	(841,295)	不适用
定期存款	4,110,000	92,410	4,202,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997,759	(94,997,759)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8,596	(6,038,59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701,495	24,701,495
债权投资	不适用	763,505	763,50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0,173,668	80,173,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453,386	2,453,3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0,000	78,025	1,878,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695	(11,019)	1,265,676
其他资产	1,153,028	(2,091)	1,150,937
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	(20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01	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4,116	2,861	10,346,977
应付债券	3,998,383	101,034	4,099,417
其他负债	12,950,696	(103,895)	12,846,801
股东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2,830,211)	85,425	(2,744,786)
盈余公积	366,000	(3,039)	362,961
一般风险准备	366,000	(3,039)	362,961
未分配利润	2,011,255	(27,533)	1,983,722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83,876	176	-	摊余成本	8,784,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22,418	110	-	摊余成本	1,522,5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1,800,000	80,124	(2,099)	摊余成本	1,878,025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4,110,000	96,276	(3,866)	摊余成本	4,20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701,49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701,495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0,201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99,244	-		
转入自：应收利息			82,050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46,867	(83,362)	摊余成本	763,505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83,190)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5,714	(172)		
转入自：应收利息			1,153	-		

	2024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80,019,416	154,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173,668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545,129	-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892,881	154,252		
转入自：应收利息			581,4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453,3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53,386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3,3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20,201	(6,320,201)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0,201)	-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997,759	(94,997,759)	-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9,244)	-		
转出至：债权投资			(700,000)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73,545,129)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3,386)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6,038,596	(6,038,595)	-		不适用
转出至：债权投资			(145,714)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5,892,881)	-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841,295	(841,295)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10,344,116	2,861	-	摊余成本	10,346,977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	3,998,383	101,034	-	摊余成本	4,099,417

下表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3,36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4,084
其他	141,259	149,316
合计	284,971	276,762

下表将2024年12月31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上述主要金融资产科目减值准备调整为2025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年1月1日 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83,362	83,362
转入自：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		-	83,362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44,084	44,084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	23,644	
转入自：贷款及应收 款项类		-	20,440	
其他	141,259	-	8,057	149,31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乘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境外业务按当地税收规定。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体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453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641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信用甄选资产管理产品	100%	322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红利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96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61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健回报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34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17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98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4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2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稳泰久赢4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1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增强4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	5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优势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8%	485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沪港深阿尔法资产管理产品	54%	254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医疗创新资产管理产品	53%	323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行业配置资产管理产品	50%	1,370	资管产品
泰康资产-悦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50%	971	资管产品

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选择赎回于2021年3月13日发行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后，本公司选择行使该债券的发行人赎回权，全额赎回该债券。

9.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10.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11.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银行存款	8,030,468	7,921,418	8,594,740	8,388,125
结算备付金	309,049	258,970	189,004	142,906
其他货币资金	1	1	132	132
小计	8,339,518	8,180,389	8,783,876	8,531,163
加：应计利息	129	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8,339,647</u>	<u>8,180,458</u>	<u>8,783,876</u>	<u>8,531,163</u>

(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25年1月1日	64,132	67,357	15,391	146,880
本年增加	7,966	6,898	1,235	16,099
本年减少	(6,948)	(9,860)	(2,670)	(19,478)
2025年12月31日	<u>65,150</u>	<u>64,395</u>	<u>13,956</u>	<u>143,501</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4,661	59,168	11,297	115,126
本年计提	7,365	4,464	2,274	14,103
本年减少	(3,572)	(7,132)	(2,237)	(12,941)
2025年12月31日	<u>48,454</u>	<u>56,500</u>	<u>11,334</u>	<u>116,288</u>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16,696</u>	<u>7,895</u>	<u>2,622</u>	<u>27,213</u>
2025年1月1日	<u>19,471</u>	<u>8,189</u>	<u>4,094</u>	<u>31,754</u>

(a)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b)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无）。

(3)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年1月1日	495,358	48	495,406
本年增加	60,840	-	60,840
本年减少	(101,774)	(48)	(101,822)
2025年12月31日	<u>454,424</u>	<u>-</u>	<u>454,424</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218,150	46	218,196
本年计提	123,798	2	123,800
本年减少	(97,286)	(48)	(97,334)
2025年12月31日	<u>244,662</u>	<u>-</u>	<u>244,662</u>
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209,762</u>	<u>-</u>	<u>209,762</u>
2025年1月1日	<u>277,208</u>	<u>2</u>	<u>277,21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0,435	256,799
其他	-	2
合计	<u>190,435</u>	<u>256,801</u>

(4)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45,079
本年增加	-
本年处置	-
2025年12月31日	<u>145,079</u>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48,674
本年提取	14
本年处置	-
2025年12月31日	<u>48,688</u>
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96,309)
本年提取	-
本年处置	-
2025年12月31日	<u>(96,309)</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82</u>
2025年1月1日	<u>96</u>

(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355	17,138
应交增值税	15,806	3,774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273	624
其他	1,071	651
合计	<u>48,505</u>	<u>22,187</u>

(6)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

(a)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

调节表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85,443,004	103,222	1,451,982	86,998,208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85,443,004	103,222	1,451,982	86,998,208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 保险服务收入	(2,093,323)	-	-	(2,093,323)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 服务收入	(1,822,372)	-	-	(1,822,372)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294,446)	-	-	(1,294,446)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5,210,141)	-	-	(5,210,141)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9,715)	2,976,219	2,966,50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76,069	-	-	676,06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71,410	-	71,4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	-	-	(377,550)	(377,550)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676,069	61,695	2,598,669	3,336,433
保险服务业绩	(4,534,072)	61,695	2,598,669	(1,873,70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484,247	64	24,341	2,508,65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049,825)	61,759	2,623,010	634,944
投资成分	(1,853,022)	-	1,853,022	-
收到的保费	23,634,818	-	-	23,634,81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81,455)	-	-	(2,781,45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216,982)	(4,216,982)
其他现金流量	(95,751)	-	(15)	(95,766)
现金流量合计	20,757,612	-	(4,216,997)	16,540,615
其他变动	(98,537)	-	(14,258)	(112,795)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02,199,232	164,981	1,696,759	104,060,972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02,199,232	164,981	1,696,759	104,060,972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60,264,100	70,664	899,852	61,234,616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60,264,100	70,664	899,852	61,234,616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2,287,696)	-	-	(2,287,69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855,107)	-	-	(1,855,107)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378,639)	-	-	(378,63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4,521,442)	-	-	(4,521,442)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27,384)	2,871,474	2,844,09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51,393	-	-	551,39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8,075	-	48,07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76,642)	(276,642)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551,393	20,691	2,594,832	3,166,916
保险服务业绩	(3,970,049)	20,691	2,594,832	(1,354,52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3,794,188	11,867	45,533	13,851,58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824,139	32,558	2,640,365	12,497,062
投资成分	(2,907,853)	-	2,907,853	-
收到的保费	20,624,814	-	-	20,624,81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43,144)	-	-	(2,143,14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982,537)	(4,982,537)
其他现金流量	(100,887)	-	(34)	(100,921)
现金流量合计	18,380,783	-	(4,982,571)	13,398,212
其他变动	(118,165)	-	(13,517)	(131,682)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85,443,004	103,222	1,451,982	86,998,208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85,443,004	103,222	1,451,982	86,998,208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64,696)	38,267	1,810,037	139,949	1,923,557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64,696)	38,267	1,810,037	139,949	1,923,557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4,946)	-	-	-	(4,946)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254,171)	-	-	-	(1,254,17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1,259,117)	-	-	-	(1,259,117)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462,096	64,875	1,526,97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94,209	-	-	-	194,20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7,563)	-	-	(27,56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98,698)	(102,725)	(501,423)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194,209	(27,563)	1,063,398	(37,850)	1,192,194
保险服务业绩	(1,064,908)	(27,563)	1,063,398	(37,850)	(66,92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64,908)	(27,563)	1,063,398	(37,850)	(66,923)
投资成分	(196,055)	-	196,055	-	-
收到的保费	1,615,593	-	-	-	1,615,59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50,220)	-	-	-	(150,22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965,918)	-	(1,965,918)
其他现金流量	(14,424)	-	-	-	(14,424)
现金流量合计	1,450,949	-	(1,965,918)	-	(514,969)
其他变动	(4,132)	-	(565)	-	(4,697)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21,158	10,704	1,103,007	102,099	1,336,968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121,158	10,704	1,103,007	102,099	1,336,968

(已重述)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260,619)	42,687	3,745,014	352,708	3,879,790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60,619)	42,687	3,745,014	352,708	3,879,790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654,603)	-	-	-	(654,603)
其余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1,990,555)	-	-	-	(1,990,555)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2,645,158)	-	-	-	(2,645,158)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787,836	102,576	2,890,41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56,389	-	-	-	456,38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420)	-	-	(4,42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72,330)	(315,335)	(687,665)
保险服务费用合计	456,389	(4,420)	2,415,506	(212,759)	2,654,716
保险服务业绩	(2,188,769)	(4,420)	2,415,506	(212,759)	9,55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188,769)	(4,420)	2,415,506	(212,759)	9,558
投资成分	(1,338,562)	-	1,338,562	-	-
收到的保费	4,189,577	-	-	-	4,189,57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22,228)	-	-	-	(422,2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5,679,963)	-	(5,679,963)
其他现金流量	(13,007)	-	-	-	(13,007)
现金流量合计	3,754,342	-	(5,679,963)	-	(1,925,621)
其他变动	(31,088)	-	(9,082)	-	(40,170)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64,696)	38,267	1,810,037	139,949	1,923,557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64,696)	38,267	1,810,037	139,949	1,923,557

(b)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59,939,702	6,351,850	20,706,656	86,998,208
2025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59,939,702	6,351,850	20,706,656	86,998,20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868,702)	(1,868,7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7,678)	-	(87,678)
当期经验调整	388,812	-	-	388,81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88,812	(87,678)	(1,868,702)	(1,567,56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7,437,686)	334,906	7,103,998	1,21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06,359)	(78,636)	584,9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7,955	2,237	-	70,19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7,876,090)	258,507	7,688,993	71,41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17,253)	(60,297)	-	(377,55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17,253)	(60,297)	-	(377,550)
保险服务业绩	(7,804,531)	110,532	5,820,291	(1,873,70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75,979	120,960	711,713	2,508,65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6,128,552)	231,492	6,532,004	634,944
收到的保费	23,634,818	-	-	23,634,81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781,455)	-	-	(2,781,45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216,982)	-	-	(4,216,982)
其他现金流量	(95,766)	-	-	(95,766)
现金流量合计	16,540,615	-	-	16,540,615
其他变动	(112,795)	-	-	(112,795)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70,238,970	6,583,342	27,238,660	104,060,972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70,238,970	6,583,342	27,238,660	104,060,97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52.7%（2024年12月31日：54.0%）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40,369,226	5,273,558	15,591,832	61,234,616
2024年1月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0,369,226	5,273,558	15,591,832	61,234,61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578,469)	(1,578,46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0,108)	-	(70,108)
当期经验调整	522,618	-	-	522,618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22,618	(70,108)	(1,578,469)	(1,125,959)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5,321,685)	397,878	4,939,615	15,80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69,245)	(192,617)	1,161,862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3,925	(1,658)	-	32,26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6,257,005)	203,603	6,101,477	48,07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09,313)	(67,329)	-	(276,64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09,313)	(67,329)	-	(276,642)
保险服务业绩	(5,943,700)	66,166	4,523,008	(1,354,52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247,646	1,012,126	591,816	13,851,58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6,303,946	1,078,292	5,114,824	12,497,062
收到的保费	20,624,814	-	-	20,624,81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43,144)	-	-	(2,143,14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982,537)	-	-	(4,982,537)
其他现金流量	(100,921)	-	-	(100,921)
现金流量合计	13,398,212	-	-	13,398,212
其他变动	(131,682)	-	-	(131,682)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59,939,702	6,351,850	20,706,656	86,998,208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负债	59,939,702	6,351,850	20,706,656	86,998,208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出	2,904,283	1,296	2,905,579	2,351,892	49,876	2,401,768
其他	35,510,580	16,801	35,527,381	25,920,525	636,958	26,557,483
对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38,414,863	18,097	38,432,960	28,272,417	686,834	28,959,251
对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45,853,279)	(17,367)	(45,870,646)	(33,594,438)	(686,498)	(34,280,936)
非金融风险调整	334,418	488	334,906	382,406	15,472	397,878
合同服务边际	7,103,998	-	7,103,998	4,939,615	-	4,939,615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 同的影响	-	1,218	1,218	-	15,808	15,808

(d)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

节表如下：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5年1月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5,634,383	9,950,219	5,122,054	20,706,656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456,096)	(789,703)	(622,903)	(1,868,702)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7,103,998	7,103,99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74,909	70,049	340,037	584,995
保险服务业绩	(281,187)	(719,654)	6,821,132	5,820,29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12,886	334,098	164,729	711,713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8,301)	(385,556)	6,985,861	6,532,004
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5,566,082	9,564,663	12,107,915	27,238,660
(已重述)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2024年1月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5,598,111	9,993,721	-	15,591,832
与当前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01,937)	(875,400)	(201,132)	(1,578,46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4,939,615	4,939,61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22,586	492,849	346,427	1,161,862
保险服务业绩	(179,351)	(382,551)	5,084,910	4,523,00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15,623	339,049	37,144	591,816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6,272	(43,502)	5,122,054	5,114,824
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边际净额	5,634,383	9,950,219	5,122,054	20,706,656

(e)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259,400	1,869,394
保险合同金融计息及金融假设的变化	1,249,252	11,982,194
合计	<u>2,508,652</u>	<u>13,851,588</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292,441	2,441,26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1,783,789)</u>	<u>11,410,328</u>

(f) 本集团及本公司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其公允价值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652,766
贷款及应收款	不适用	2,685,9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019,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8,25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2,532,68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27,062)	(1,928,884)
其他	1,853,733	1,334,463
合计	<u>36,247,611</u>	<u>26,763,868</u>

(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明细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资产	1,025,063	-	26,592	1,051,655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025,063	-	26,592	1,051,655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	-	-	-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4,222)	272	428,205	5,371	129,626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04,222)	272	428,205	5,371	129,626
(已重述)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负债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0,327)	-	447,997	5,127	262,797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678)	-	6,336	264	(5,078)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02,005)	-	454,333	5,391	257,719

(b)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明细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41,713	180,868	429,074	1,051,655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5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441,713	180,868	429,074	1,051,65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	-	-	-

(8)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集团	10,940,000	99.45%	8,940,000	99.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	60,000	0.55%	60,000	0.67%
合计	11,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9)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中国有关财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0)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c)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d)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e) 支付股东股利。

(11)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868,702	1,578,469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59,936	146,35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2,505,434	2,245,22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76,069	551,393
小计	5,210,141	4,521,442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259,117	2,645,158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6,469,258	7,166,600

（12）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服务费用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966,504	2,844,09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76,069	551,39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71,410	48,07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77,550)	(276,642)
小计	3,336,433	3,166,916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192,194	2,654,716
合计	4,528,627	5,821,632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25年，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1. 一般规定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

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

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

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

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二）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展人身险业务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1.81%至4.70%和1.59%至4.7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渠道等因素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区间为80%—90%（2024年12月31日：80%—90%）。

（三）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在本年末和上年末的金额如下表所示（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10,539,794	8,892,177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10,406,097	8,699,821
采用保费分配法	133,697	192,35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2025年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2025年，公司响应政策要求，聚焦养老主业，深度参与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截至2025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104.75亿元。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末，公司利率风险最低资本95.54亿元。

公司负债结构以保障期限长的传统险为主，负债久期较长，资产负债存在一定久期缺口导致公司对市场利率变动较为敏感。2025年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以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为目标，重点结合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精细化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在把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明确分账户资产配置约束条件及负债需求对资产配置的传导，使得风险管理策略与公司风险特征相适应。公司根据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定期监控市场风险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确立发展浮动利率型分红业务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资产及负债两端发力管理利率风险。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末，公司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45.08亿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价格风险相关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借助多情景压力测试等工具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合理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比例，设置一系列诸如单一资产、行业、资产类别等集中度风险指标，通过投前控制、投后持续监测权益价格风险分散情况，同时月度监测权益资产敏感性及尾部风险，将风险暴露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21.40亿元，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是最主要的信用风险类型。

2025年，公司持续开展风险偏好限额管理、日常限额管理、信用评级及舆情监测等信用风险管理活动，年内对《保险资金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在公司投资风险指引中设置了低信用级别资产管理指标的预警、限额值，提升了制度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再保险管理活动开展过程中，完善再保交易对手的准入流程，进一步规范新交易对手的资信审批活动。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截至2025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114.69亿元，子类风险结构稳定，疾病风险及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较高；保险风险限额整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限或预警。2025年，公司加强了对死差的监测，并持续降低负债成本，浮动成本型年金险占比同比提升。

公司从产品开发、在售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安排等环节，提升管理能力，控制保险风险。在产品开发管理和在售产品管理方面，通过修订制度对产品开发等管理活动及各部门职责进一步规范，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公开透明决策产品相关流程及事项；准备金评估方面，健全了对准备金月度结算流程和结果的审核机制；持续推进再保险系统化建设，提升再保数据质量。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5年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未监测到发生流动性紧急事件，2025年年末未来四个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超过10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流动性资产储备比例较高，融资渠道保持了充分的分散度，公司层面流动性风险可控。

2025年，公司严格依据《泰康养老资金管理办法》及《泰康养老资金申请与使用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资金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在此基础上，细化现金头寸管理，进一步强化大额收支管控机制，确保日常流动性限额能够充分覆盖并满足各项支付义务的履行需求。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进行了修订，明确牵头管理机制，完善融资渠道管理要求。密切跟踪各账户流动性资产配置情况，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2025年共触发1次流动性专项评估，触发事件为计划在三季度停售泰康健康有约定期重大疾病保险B款等33款产品。经评估，停售泰康健康有约定期重大疾病保险B款等33款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不需启动流动性应急计划或实施应对处置。公司充分考量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结合压力测试，科学设定各账户非流动性资产的上限约束比例，有效平衡了资产配置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公司保持稳健的融资水平，合理利用银行间和交易所资源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同时持续拓展融资对手资源，注重提高融资对手的分散化程度，在合理控制融资成本的同时保障融资渠道的资金供给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要。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或特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限额整体执行良好，操作风险状况稳定，对风险综合评级和正常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按照《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操作风险监管新规”）的规定，通过修订和发布《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5）》梳理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授权其下设管理层内控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委会”）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决策权，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了操作风险三道防线部门及专业管理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公司第一道防线包括总、分公司各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的风险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分公司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本级及下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分公司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均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人。合规法律部、科技中心、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计划财务部、精算部等专业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第三道防线为集团稽核中心，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开展审计。

公司操作风险按照层级管理和条线管理进行双线管理，建立覆盖三道防线之间、各防线内部的操作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公司组织第一道防线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向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报告。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编制公司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向管理层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建立了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2025 年，公司对系统“损失事件管理”模块功能进行重构，通过系统自动对接了诉讼、投诉、理赔、稽核、监管处罚等损失数据，优化了损失数据收集审批流程，使损失数据收集更全面、

更高效。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收集，开展风险监测分析工作，不断拓展风险监测维度。

2025年，公司组织各部门开展了2024年操作风险自评估活动，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了全面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本次自评估，识别了固有操作风险共计641个。针对识别的风险，各部门梳理并评估了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了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了操作风险等级，并确定了风险应对策略。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年，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或特大声誉风险事件。公司围绕“二三支柱融合”、“养老金融实践”、“分红型年金产品优势”、“服务个人养老金高质量发展”、“关爱医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题进行宣传，维护了公司及行业的良好声誉。

2025年公司面临一定的负面舆情压力，公司持续开展日常舆情监测，积极落实事前评估和隐患排查机制，年内多次组织针对性应急演练，舆情防范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防范和舆情监测构筑的管理闭环有效运转。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5年，公司战略目标与战略方向明确，主营业务运行平稳，新单价值同比增长并达成年度目标，人均产能较去年持续提升，企业年金规模稳定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为正。

2025年，公司按照集团统一战略部署，向集团汇报年度经营及业务目标规划，市场企划部及各业务部门与集团对应条线就目标值进行多轮沟通，确保年度任务科学合理。在分公司目标制定与分解方面，结合当地保险市场、机构经营能力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集团下达的业务目标分解至各分公司，并根据业务储备、作战地图、人力配置等因素动态调整，确保目标具备激励性与可行性，最大程度激发分支

机构发展活力。

（二）2025年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内控及风委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七类固有风险日常管理部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组成。

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为公司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管理层风委会为第二道防线。审计委员会和泰康集团稽核中心为第三道防线。

2025年公司风险管理架构稳定，各风险管理单位职责未进行重大调整。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通过召开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批，查阅或听取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和风险状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风委会为公司经营委员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委员会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风委会委员组成与任免、履职方式及决策机制等按照风委会工作办法规定执行。首席风险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在风委会和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销售、承保、财会、精算、投资等总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活动。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活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监管评价维持稳定”。

2025年，公司养老保险和年金等主营业务持续发展，风险综合评级保持A级，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由2级提升至1级，公司主体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稳定，公司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维持在150%以上，风险偏好未发生突破，风险管理目标总体达成。

2025年保险风险管理重点为加强赔付监测及降低负债成本。年内公司上线了死差管理系统，细化了对赔付及死差的监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浮动利率型产品的占比，负债保证成本率同比下降。

2025年市场风险管理以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为目标，以精细化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重点。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明显收窄，单一资产、行业、资产类别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权益资产价格敏感度及尾部风险整体保持稳定。

2025年信用风险管理重点为保障存量投资资产安全稳健、控制应收款项账龄和确保再保交易对手资信情况持续符合公司要求。2025年，未发生投资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未发生突破信用风险限额的情况，对公司偿付能力、净利润、短期现金流等未构成负面影响，交易对手、国家地区、行业维度信用风险集中度限额均未超限。但个别存量投资交易对手资信情况较差、存在违约隐患，下半年公司对较高风险资产开展重点监测，对低信用级别资产风险进行盘点。

2025年建立操作风险双线管理机制、加强发生重大变更时的操作风险事前识别与评估、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为年度操作风险管理目标。2025年，公司梳理了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修订了《泰康养老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5）》，明确了公司操作风险按条线、层级双线管理及报告的机制，总、分公司各部门均设置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并首次组织总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部重新梳理了重大变更操作风险事前识别与评估的流程及要求，修订并发布了《泰康养老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将开发新产品的操作风险事前识别与评估嵌入产品管理系统的新产品开发审批流程中，将开设新分支机构的操作风险事前识别与评估流程嵌入新设机构的开业申请审批流程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修订了《泰康养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泰康养老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建立了科技中心和风险管理部协作机制。

2025年避免引发重大或特大负面舆情是声誉风险管理目标。2025年公司负面舆情量随经营业绩披露节点有阶段性波动，但均未持续发酵，未发生重大或特大声誉事件。总公司组织完成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总公司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强化了负面信息源头识别能力，并对应急处置机制平稳运行情况进行了检验。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舆情监测，构建积极的媒体关系，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

2025年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是加强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以合理的成本履行支付义务。2025年，公司短期健康险逐步实现业务规模清零，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续期现金流；同时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季度跟踪各账户流动性资产配置情况，细化现金头寸管理，确保公司以合理的成本履行支付义务。

2025年战略风险应对重点是科学合理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制定科学有效的考核制度，确保战略实施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持续发展主营业务等。2025年，公司新五年规划战略目标，经与泰康集团市场产品部、财务精算企划部及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多轮沟通、充分讨论，再经公司绩效委员会审议、年度工作汇报会汇报论证后最终形成，确保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科学合理。2025年8月，公司对年初发布的总分KPI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复盘检视和修订。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幸福赢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D款、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泰康幸福赢家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H款。

2025年度原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万元)	退保金 (万元)
泰康幸福赢家年金保险（分红型）	团险直销	250,648	3,964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D款	团险直销	234,223	9,734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团险直销	200,424	21,318
泰康幸福赢家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团险直销	174,079	500
泰康健康有约终身重大疾病保险H款	团险直销	139,399	856

注：原保费收入按照财会[200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

中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计量

2025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如下表所示。

2025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护投资款新增交费（万元）	本年退保（万元）
泰康特需金团体医疗保险	团险直销	133,205	59,817
泰康尊享一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团险直销	33,847	2,453
泰康尊享一生年金保险C款（万能型）	团险直销	17,050	1,767

2025年，公司无投资连结型产品。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计算的实收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3,698,918	3,614,072
最低资本（万元）	1,636,777	1,536,64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54,738	637,74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	1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62,141	2,077,43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6%	235%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两会一层”治理¹、内控合规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实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康集团，泰康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先生。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先生。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泰康集团持有10,940,000,000股，持股比例99.4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资批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复〔2025〕681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1,000,000,000元人民币。增资后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泰康集团	10,940,000,000	99.45%
泰康资产	60,000,000	0.55%

¹ 公司于2025年11月取消监事会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单位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五）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本公司股东会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一）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设立法人机构、股东会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1、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2、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5%以上（不含）的重大对外投资；
 - 3、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5%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5、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十亿元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免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应决议后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或实施该决议项下的具体事项。

2. 股东会主要决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会主要决议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日，北京泰康集团大厦45层	《公司2025-2029年发展规划报告》 《公司2024年度经营报告和2025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2024年规划实施情况报告》 《公司2025-2027年资本规划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 《聘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 《公司发行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 《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报告》	全部出席	100%赞成、0%反对、0%弃权批准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3日，北京泰康集团大厦45层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全部出席	100%赞成、0%反对、0%弃权批准

（六）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本公司董事会职责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除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外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 审议提名薪酬委员会拟订的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会批准；

(十三)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资产购置、数据治理等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超过10%但在25%以内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占比10%以下的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的资产核销事项，单个项目或单笔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资产核销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3、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但不超过10%的资产抵押事项。占比3%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4、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2%-5%（含5%）的非控股型投资；

5、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内（含5%）的控股型投资。控股型投资包括对拟投资非保险类金融企业或者与保险业务相关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项目、上市公司收购以及其他需要监管部门特别批准的投资项目。上市公司收购指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通过各种协议安排等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十五）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六）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七）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为十亿元以内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个年度内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董事长、公司管理层的权限；

（二十一）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

（二十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四)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二十五) 接收董事的辞职报告；
- (二十六) 与其他金融机构结成排他性契约合作；
- (二十七) 决定公司二级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撤销分支机构应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十八)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十九)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三十)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三十一)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三十二)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三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任董事6名。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陈东升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薛振斌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3	曲晓辉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4	郑秉文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5	徐景峰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6	周立生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 董事简历情况

陈东升，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陈东升先生

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先生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及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等职务。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薛振斌，男，1977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薛振斌先生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主持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薛振斌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计划事业部业务运营部负责人、员工福利计划事业部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曲晓辉，女，195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曲晓辉女士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是厦门大学退休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论证发起人、全国会计博士专业学位（DPAcc）设置方案和论证报告主要起草人。曲晓辉女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等职务。曲晓辉女士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在会计研究、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郑秉文，男，195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郑秉文先生现任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秉文先生是中国社科院退休教授，中国著名的社会保障专家，在社会保障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保制度比较、社保基金投资和企业年金等，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秉文先生曾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美国研究所所长等职务，曾获得多项荣誉和奖项，包括 2023 “年度影响力人物” 年度经济学家等。他的学术成果丰硕，发表了大量论文、文章、内参、著作和译著，合计约 900 万字。

徐景峰，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徐景峰先生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是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同时兼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中国精算研究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在精算、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周立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立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9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方式5次，书面传签表决方式4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全体董事均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曲晓辉、郑秉文、徐景峰均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重大关联交易等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利益。

（八）原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机构关于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自2025年11月25日开始不再设立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自动离任。报告期内，本公司原监事会履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25日。

1. 原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原《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原监事会主要职责如下：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

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对保险资金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13)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原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原监事会共有2名监事履职。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刘渠	股东监事	监事长
2	潘冲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2) 原监事简历情况

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刘渠先生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集团价值板块，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刘渠先生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副总裁等职务。

潘冲，男，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潘冲先生现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潘冲先生还兼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处经理、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3. 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监事会履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25日。

履职期间，本公司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1次现场会议，5次书面会议。原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原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原监事均出席原监事会会议，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原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履职期内，本公司原全体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十) 高级管理层情况

姓名	董事会任命的最近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董事会任命担任高管的最早时间
薛振斌	总裁	1977年1月	男	2015年4月15日
田军	副总裁	1969年12月	男	2015年12月22日
戴海峰	副总裁	1971年9月	男	2015年4月15日
梁循标	助理总裁	1980年12月	男	2024年6月25日
郭玫	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975年5月	女	2019年2月3日
任建畅	助理总裁	1968年8月	男	2025年4月1日
高悦	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	1985年1月	男	2024年6月25日
杨春林	首席合规官	1980年3月	男	2017年5月26日
赵枫	审计责任人	1970年10月	男	2020年1月20日

(十一)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在泰康集团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分配贯彻为职位价值付薪、为绩效结果付薪、为素质能力付薪以及为市场水平和支付能力付薪的薪酬哲学，综合考虑当年内部公平性与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当年经营成果达成相适应。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固定薪资和会议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所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职位薪酬，薪酬水平综合考虑当年市场情况、个人职位胜任要求、个人当年具体工作职责等因素综合厘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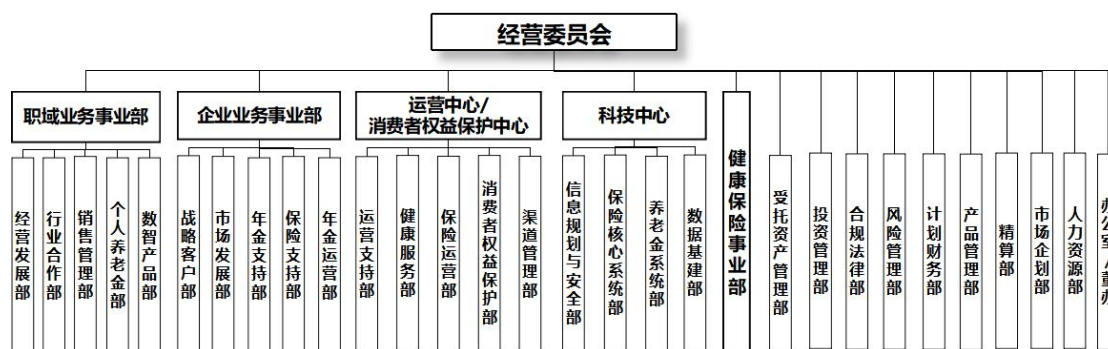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薪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主要根据职位胜任要求、个人条件与职位职责匹配度，同时参考行业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厘定；目标绩效薪酬根据具体工作责任、工作目标等因素厘定，且不低于基本薪酬；实付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近年绩效考核结果及风险合规等情况确定，并保持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福利补贴主要根据所在地生活所需、劳动保护等因素综合厘定，并保持在基本薪酬的10%以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100万元（含）以下8人，100-200万元（含）4人，200万元以上6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为确保风险可控，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强化绩效薪酬延期管理，各年支付额

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平均支付。高管人员发生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商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或发生风险事件、违法违规事件等情况时，延期绩效薪酬不予发放，进而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贡献与收获成长，体现绩效导向、统一规范的薪酬管理原则。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设立经营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在经营委员会下设立3个事业部，2个中心，10个一级部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全国开设分支机构96家，包括34家分公司，51家中心支公司，9家支公司和2家营销服务部。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0209_A01号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美辛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3日

(十四)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七、公司治理信息。

(二) 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未发生变化，详见七、公司治理信息。

(三)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详见七、公司治理信息。

(四)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0 亿元变更为 110 亿元，详见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变更注册资本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在官网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住所详见一、公司简介。2025 年 9 月和 10 月，本公司在官网分别披露关于营业场所变更和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五)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算或者申请破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七) 撤销省级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撤销省级分公司。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九) 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无公司或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十) 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陕西分公司因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被陕西金融监管局处罚款 24 万元。

2. 安徽分公司因保险理赔不合规、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被安徽金融监管局处罚款 12 万元。

3. 湖北分公司因虚构保险中介业务，被湖北金融监管局处罚款 20 万元。

4. 四川分公司因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核保管理不到位，被四川金融监管局处罚款 30.5 万元。

5. 广东分公司因拼凑团单、跨地域经营团体保险业务，被广东金融监管局处责令改正并罚款 15.5 万元。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两个补充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伟业”）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的 20 层 2002 单元、21 层 2101 及 2102 单元和 22 层 2201 及 2202 单元的办公楼签署了租赁合同。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

其他费用在合同期限内的总金额预估不超过 2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原重大关联交易的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泰康伟业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享有每年 1 个月（共计 3 个月）免租期，免租期内无需缴纳租金。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对原重大关联交易的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 泰康集团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与泰康集团签署《增资协议》，泰康集团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泰康集团以货币形式进行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增资后全部计入公司股本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90 亿元增加至 110 亿元，泰康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99.33% 变更为 99.45%，泰康资产的持股比例由 0.67% 变更为 0.55%。

3. 公司与泰康资产 2025 年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保险资金账户、养老保障账户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持有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及非标产品，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共计 15,392.07 万元，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4. 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泰康集团重新签署《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预估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 27,560 万元。

5. 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泰康资产重新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长期、持续地由泰康资产向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类关联交易，预估合同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 79,500 万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与泰康集团《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2023.1.1-2025.12.31）。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并收取共享服务费。2025年度，公司与泰康集团关于此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26.41万元。

2. 与泰康集团《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2023.1.1-2025.12.31）。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并收取共享服务费。2025年度，公司与泰康集团关于此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887.06万元。

3. 与泰康集团《IT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与泰康集团签署《IT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2022.11.1-2025.10.31）。泰康集团为公司提供IT共享服务，并收取共享服务费。2025年《IT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到期，并完成重新签署。2025年度，公司与泰康集团新、旧协议范围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441.77万元、6,832.59万元。

4. 与泰康资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合同期限为3年（2022.12.28-2025.12.27）。泰康资产为公司提供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咨询顾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此外，还与公司发生保险业务，公司收取保费。2025年《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到期，并完成重新签署。2025年度，公司与泰康资产新、旧协议范围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3.44万元、13,340.39万元。

5. 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23年12月13日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对公司与乙方之间可能长期、持续性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合同期限为

3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2025年度，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435.88万元。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泰康养老始终坚守主责主业，深耕养老金融核心赛道，以个人养老金及商保年金业务为核心发力点，长期深度参与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公司聚焦企事业单位及职工群体的综合保障需求，构建了覆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团体与个人养老保险、团体与个人健康保险、团体寿险、意外险等多领域的一揽子员工福利保障解决方案，为我国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的完善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动能。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目标消费者群体特征、销售队伍建设特点、分支机构生态，实现消保要求与经营发展的有机融入、深度融合，让消保贯穿业务全流程与服务各环节。

1. 在公司治理层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

泰康养老秉持长期主义理念，积极承担消保工作主体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消保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加强，持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将消保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根植消保意识，在公司五年规划（2025-2029年）报告中明确消保发展方向，把消保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领域进行推动和落实。

2. 不断完善消保工作机制

公司修订印发《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5版)》，明确各业务条线、部门及分支机构消保职责。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修订完善各类消保领域工作制度40余项，进一步完善消保十一项工作机制。构建总部到分支机构一体化管理体系，2025年推动分支机构配置专职消保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岗位拆分与职责明确事项，确保人员充足且职责独立，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动态优化配置。公司已构建“决策—监督—执行”三级消保管理体系，将消保纳入战略规

划与全经营链路。

3. 强化消保文化内在引领

公司始终将消保内部培训作为提升全员消保意识与专业能力的基础性工程，系统规划、常态推进。已建立系统化的内部培训机制，内容精准、覆盖全面，有效筑牢了全员消保意识防线，切实提升了各岗位人员的消保履职能力。2025年度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机制与计划并重，保障培训系统化开展。制定并下发年度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重点、对象、频次与责任人，为全年培训工作的有序、高效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二是内容与实践结合，突出培训精准性与实用性。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消保政策解读、公司制度要求及具体实务操作。通过将监管政策前瞻、投诉案例剖析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了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覆盖与分层兼顾，实现培训对象全员化与差异化。培训体系实现了对中高级管理人员、消保专职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的全覆盖。确保消保意识“从入职抓起、向全员渗透”。

4. 构建全方位金融教育体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公司构建“常态化+集中性”、“正向引导+风险提示”全方位宣传格局，聚焦重点人群开展打造“线上+线下”“正面宣传+风险提示”双轨并行特色模式。制定下发《消费者权益保护2025年度常态化教育宣传方案》，细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和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的具体要求。明确各级机构具体工作岗位和职责，做好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和集中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优化消保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和定期追踪机制；细化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和集中教育宣传活动的各项工作要求，增强宣传效果。公司做好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切实践行社会主体责任，关注人民生活生产所需的金融知识、聚焦易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热点问题、危害金融稳定安全行为等方面，围绕老年、青少年、新市民三大群体及特殊群体，通过“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线下路演活动；发布以案说险、风险提示、典型案例，积极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通过图文、短视频表现形式，形

成线上线下的宣传矩阵、全方位一体、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活动的丰富性，强化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二）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坚决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公司持续完善投诉制度体系，拓宽纠纷化解渠道，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通报及公司各渠道投诉受理情况统计如下：

1. 监管转办投诉

2025年公司受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投诉174件，亿元保费投诉量0.72件/亿元，万张保单投诉量0.10635件/万张。从地区分布看，投诉量排名前十名地区占总量的67.4%，分别为广东16.85%、山东10.67%、深圳6.74%、福建5.62%、湖南5.62%、江西5.62%、湖北5.06%、辽宁3.93%、陕西3.93%、浙江3.37%。

从投诉原因看，主要集中在销售及退保纠纷（占比67.00%）、理赔纠纷（占比16.24%）、续保纠纷（5.08%），三类投诉原因占整体投诉量88.32%。

2. 全量投诉

2025年公司全渠道接收的各类投诉共4567件¹。从地区分布看，投诉量排名前十名地区占总量的64.51%，分别为广东20.80%、北京10.07%、山东6.38%、深圳5.70%、湖北5.31%、浙江3.67%、辽宁3.34%、甘肃3.19%、河南3.04%、江苏3.02%。

从投诉原因看，主要集中在销售退保纠纷和理赔纠纷，合计占比70.38%。

¹ 剔除重复投诉，同一消费者对同一主体就同一事项提出的消费投诉只统计一次